

109學年度第2學期就學貸款申辦通知

110.01.07

- 一、臨櫃申辦日期：110年1月18日（可列印繳費單）起至110年2月19日（註冊截止日）止；臺灣銀行線上申辦日期：110年1月20日起至110年2月19日止。
- 二、就學貸款可貸項目及貸款金額，以繳費單所註明之可貸款項目金額為限。不可貸款項目(如：語言輔導檢測費)及貸款不足額部分於110年4月12日起上網列印繳費單繳納。
- 三、符合學雜費減免資格欲申請就學貸款者，請先辦理學雜費減免，再持減免後之註冊繳費單申辦就學貸款。如有選修師資培育課程的同學，請務必於2月12日前至師資培育中心開立學分證明，並確認繳費單上有顯示學分費後再辦理。
- 四、就讀校區點選：蘭潭/新民校區日間部請點選「國立嘉義大學蘭潭新民校區」、進修學制請點選「國立嘉義大學進修學制蘭潭新民校區」；就讀民雄校區日間部請點選「國立嘉義大學民雄校區」、進修學制請點選「國立嘉義大學進修學制民雄校區」。
- 五、辦理方式及須備資料：
 - (一)同一教育階段第一次申貸者:學生本人及父或母(或監護人、保證人)2人攜帶國民身分證、印章，持繳費單、新式戶口名簿〔包括詳細記事〕或3個月內戶籍謄本至台灣銀行任一分行辦理。
 - (二)同一教育階段曾申貸者:請盡量利用「線上申請」(申請辦法請詳閱--台灣銀行線上申貸操作程序)，手續費每次50元。
 - (三)執有縣市鄉鎮公所核發之中、低收入戶證明或教育部公告之受傳染病疫情影響者，若欲貸生活費(中低收入戶最高可貸2萬元；低收入戶及教育部公告之受傳染病疫情影響者最高可貸4萬元)，須持證明正本臨櫃辦理。

六、申貸條件與付息：

家庭年收入	償還期起算日前之利息
A類：新台幣114萬元以下者 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受傳染病疫情影響者	政府負擔全額
B類：逾新台幣114萬元至120萬元	政府及借款學生各負擔半額
C類：逾新台幣120萬元，且學生本人及其兄弟姊妹有二人 (含本人)以上就讀高級中等以上學校，具正式學籍者	借款學生負擔全額

- 七、同學至臺灣銀行對保後(含線上申貸)務必於註冊截止日前，將(一)貸款申請書第二聯(學校存執聯)(二)註冊繳費單(整張寄回，請勿撕開)(三)第一次申貸者將本人郵局存簿封面局、帳號及姓名處影印黏貼於貸款申請書第二左下方空白處；曾申貸者將本人郵局局、帳號書寫於第二聯空白處即可，並以掛號信寄達(就讀蘭潭校/新民校區→嘉義市學府路300號生活輔導組收；民雄校區→嘉義縣民雄鄉文隆村85號民雄學務組收)或親送各校區承辦人員，逾期未繳回學校存執聯視同未註冊。

- 八、申貸同學請至生活輔導組網頁填寫「就學貸款常識線上測驗」
(路徑:學生事務處->生活輔導組->就學貸款->就學貸款常識線上測驗)

※就學貸款常識線上測驗網址 QR Code



- 九、各校區承辦單位/承辦人及連絡網址/電話：

校區	承辦單位	承辦人	電話	Emil 信箱
蘭潭/新民日間部	生輔組	鍾小姐	05-2717053	life@mail.ncyu.edu.tw
蘭潭/新民進修學制	生輔組	何小姐	05-2717050	life@mail.ncyu.edu.tw
民雄校區	民雄學務組	王小姐	05-2263411轉1216	saminghsiung@mail.ncyu.edu.tw

學生事務處生活輔導組 敬啟